

送財物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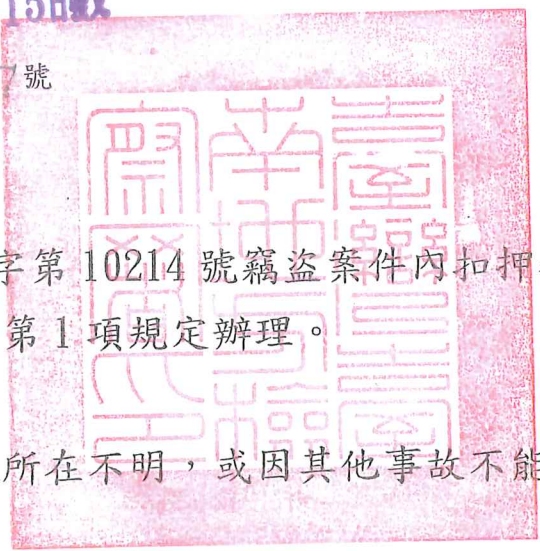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遠股書記官張純綺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0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遠 109 偵 10214 字第 604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112
10
1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214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贓款		元	1032	潘鈺勻(已歿，應由繼承人潘建民、劉宜函聲請具領) 潘建民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203 巷 19 弄 37 號 3 樓之 1) 劉宜函(屏東縣里港鄉瀾力村農場 24 之 1 號)

二、受發還人(本件應受發還人已歿，應由繼承人聲請具領)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9 年保管字第 1297 號)。

10900247

檢察長葉淑文

